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施农业用地分类及范围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设施农业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种植和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生产的辅助设施用地和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根据现代农业特点，为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将设施农业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两大类。设施农业用地具体类别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

二、科学引导项目选址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布局、农业生产计划，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布局。

**（一）加强规划引导**

各乡镇（街道）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在保护优质耕地、林地、湿地并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功能区“非粮化”整治提升、“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区域后续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的需要，为规模化粮食生产等预留一定比例的设施农业用地点位，发挥规划的统筹引导作用。

**（二）科学合理选址**

各乡镇（街道）应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

1.引导合理选址。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农村闲置地边角地等低效闲置土地，也可以利用存量土地发展设施农业。严格限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历史遗存保护区和铁路、国省道两侧等区域进行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选址。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选址应位于生产用地范围内，确需在范围以外选址，原则上选址应在生产用地范围边界100米以内。

2.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尽量占用质量较差、地力难以提高的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新增耕地地块。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使用一般耕地。

3.严格控制管护期内土地整治项目区新增耕地范围的破坏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用地选址。严禁在生态红线、生态公益林、重点生态区域进行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养殖类须符合禁限养区规划和环保评定等要求。

4.设施农业用地不得占用生态公益林，涉及占用其他林地须先行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不得破坏实施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期内同步做好修缮工作。

5.尽量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则上不得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选址，选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在备案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且根据评估结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切坡建房，涉及矿产资源开挖，按涉矿工程项目管理。

三、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一）严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严格控制设施农业使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种植类设施（含以种为主的综合种养类）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前，应按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各乡镇（街道）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时，应积极引导依法合规利用耕地，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明确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落实实施和加强日常监管。

**（三）加强耕地耕作层保护**

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占用耕地且影响耕作层的，要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架空、隔离布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好耕作层，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原则上不得硬化地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为后续土地复垦做好准备。

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进行农业生产、地下下挖覆土式大棚、采用种植架的非永久性铺面方式生产的，可视为不破坏耕地耕作层。

四、严格控制用地规模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根据省文件明确的用地标准，结合种植或养殖规模合理确定。

**（一）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工厂化作物种植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规模化畜禽、蚕、蜂和水产等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种植或养殖规模确定。养殖设施允许建多层建（构）筑。

**（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附属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以经审查确认的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方案与布局图中种植或养殖面积为基数，实行用地总面积比例和上限面积的双控制。

1.种植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种植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栽培面积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7 亩。规模化种粮所必需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粮食种植面积的0.6%以内，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的，最多不超过3 亩；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7 亩。

2.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5%至15%之内，最多不超过10 亩，其中养蚕、水产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最多不超过6 亩，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节约集约用地**

鼓励各乡镇（街道）以行政村为主体，确定一定范围的服务半径，统一布设和建设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共享设施，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五、严格规范建设标准

设施农业用房特别是配套附属设施应以满足生产功能为前提，建（构）筑物层次、限高和形态应符合农地农用的要求。鼓励有条件、规模较大的农业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建（构）筑设计，设计应符合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和规范管理等要求。建（构）筑设计方案应经乡镇（街道）审核通过。

**（一）建筑形态**

设施农业用房原则上应设置为单层建（构）筑物。设施农业用房的室外地坪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高度应控制在3.8米内，不得修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因粮食烘干设备或植物工厂等现代高效农业生产业态特殊设置需要，建筑高度与建筑层次可适当放宽，但须报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县资源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准入、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耕地耕作层保护、建筑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审核。设施农业用房结构应相对简易，不得修建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设置与农业生产功能相违背的装修装饰风格，鼓励使用可移动和可重复利用的彩钢板集装箱。

**（二）多层建（构）筑**

养殖设施（含畜禽、蚕、蜂和水产等）允许建设多层建（构）筑。多层建（构）筑需要符合相关建设和消防规定，原则上须经县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联合论证通过。

六、严格项目准入

为提高设施农业项目质量，合理规划布局项目，我县建立农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

**（一）项目申报**

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填写申报表，并提交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勘测定界成果等材料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交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村民委员会进行初审核实，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条件的，应将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等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异议形式、异议时限和联系方式等。公示期内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生态环保或安全隐患等异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先予以核实解决。

**（二）乡镇审查**

公示无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属地乡镇（街道）。经属地乡镇（街道）审查同意后，上报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现场踏勘**

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负责召集县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林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各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研究。

**（四）决策咨询**

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农业项目决策咨询会议，县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林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各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出具咨询意见纪要，抄告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业主。

七、严格备案管理流程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在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出具准入意见后，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须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一）签订用地协议**

使用集体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地意向，经协商同意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使用国有农用地的，由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向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提出用地意向，经协商同意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

**（二）项目备案**

在用地协议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将用地协议和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等有关材料报乡镇（街道）申请备案（具体材料清单见附件2）。乡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将有关信息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并向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下发《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资源规划局和农业农村局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三）用地放样**

设施农业用地完成备案后，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向属地乡镇（街道）提出用地放样申请，由乡镇（街道）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范围进行放样。经营主体必须按照乡镇（街道）审查同意的建（构）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超出备案用地范围。

**（四）竣工验收**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建设完工后，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要及时向属地乡镇（街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属地乡镇（街道）组织农业农村办、资源规划站、综合执法分局和村委会等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施农业项目用途、实际建设情况、用地规模等是否与申请备案内容一致，耕作层保护措施是否到位。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撤销备案并依法查处。

**（五） 续批和变更**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继续申请使用的，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并重新申请项目准入和备案。

八、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负责复垦。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由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承担治理修复相关责任和义务。

**（一）编制复垦方案**

设施农业用地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应在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手续前，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复垦方案表。占用耕地面积3亩以下或占用其他地类的，应提交复垦方案表由乡镇（街道）组织审查；占用耕地面积3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详细的复垦方案，由县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审查。

**（二）存缴复垦资金**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资金数额，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应在项目备案申报前将土地复垦资金一次性足额预存到乡镇（街道）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乡镇（街道）、用地主体、县资源规划部门三方监管账户。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不低于15元/平方米，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未到位的，乡镇（街道）不予备案。

**（三）土地复垦及验收**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到期后，经营主体应当自批准使用期满一年内自行拆除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复垦到位。乡镇（街道）做好土地复垦督促指导工作并实行复垦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报送县资源规划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经营主体持验收合格意见至乡镇（街道）办理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退还手续。经营主体拒不复垦或复垦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属地地乡镇（街道）代为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列支。

九、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退出机制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退出机制，动态调整设施农业备案数量和面积。

**（一）使用现状情况评估**

定期实施设施农业用地评估，由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林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各成员单位以及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现状情况的评估，对是否为农业生产服务、是否存在少批多建、耕作层硬隔离措施是否到位以及是否改变用途等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存在下述情形的，评估为不合格：

1.不按照批准用途建设使用，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批而未用长期闲置，经评估闲置一年以上的；

3.各级各类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后再次反弹的；

4.日常巡查、举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5.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到期或主体终止流转协议的。

6.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退出机制**

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将评估结果通报属地乡镇（街道），评估不合格的，由属地乡镇（街道）督促土地发包单位按协议约定将设施农业用地收回使用，并发出取消备案告知书责令经营主体限期复垦，收回同时应一并更新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的备案信息。存在少批多建的，应责令经营主体限期整改，涉及占用耕地和破坏耕作层的，应督促其落实土地复垦。

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职责，通过遥感监测、动态巡查以及上图入库等措施，实现对设施农业用地准入、备案、建设、竣工、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行为。

**（一） 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年度积分制**

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年度积分制，总分12分。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定期评估结果对属地乡镇（街道）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1.存在未批先建的，每宗项目扣3分。

2.超批准面积建设的，每宗项目扣2分。

3.未按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层数、层高、颜色等）建设的，每宗项目扣3分。

4.移位建设且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每宗扣3分。

5.乡镇（街道）未按规范要求办理上图入库和备案的，一次性扣6分。

6.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用途的，一次性扣12分。

由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积分制执行。考核扣至6分以下的，由乡镇（街道）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整改，整改期限为60天，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暂停项目决策和备案3个月。若一次性扣12分，暂停项目决策和备案6个月。待整改到位后，准予乡镇（街道）恢复项目决策和备案。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改变用途、规模。**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必须按照备案的内容实施农业设施建设，坚持农地农用原则，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地用于其他经营。如发生上述情形，乡镇（街道）须函告当事人限期整改，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可撤销备案，由县综合执法部门按违法违规用地处置，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未批先建。**设施农业用地必须先备案后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凡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按违法用地处理。

**3.逾期未批。**对需要续批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经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逾期未续批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4.污染超标。**禁止在设施用地上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等；不得进行贮存、加工含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的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物质。在建设或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或存在其他对生态造成破坏、环境污染的行为，乡镇（街道）须函告当事人限期整改，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撤销备案，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一、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县级监管、乡镇主责、村级主体、部门协同”的原则建立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农地农用，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县级、乡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一）县级职责**

1.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范围，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控和土地复垦监督工作。要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的核验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组织落实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进出平衡”。加强跟踪管理，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执法每月、每季度动态巡查范围，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控和土地复垦监督验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处）、用地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2.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标准、项目准入、建设方案，以及生产经营指导工作。要加强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指导，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

3.县林业水利、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准入审查、规范使用、违法行为查处等相关工作。

**（二）乡级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审核、备案、放样、验收，对设施农业用地按规定统一上图入库，监督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按规范进行设施建设。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要求，建立设施农业常态化巡查机制，每月不定期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检查、巡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行为，责令设施经营主体限期纠正，并及时上报县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部门予以处理。设施农业用地经营到期或生产结束后，应督促设施农业经营主体恢复土地原状，并归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三）村级职责**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签订用地协议前，应组织项目公示听取意见。应按规范要求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明确使用期限以及可终止协议并收回设施农业用地的违规情形。应监督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按约定使用土地，对设施农业项目定期开展巡查，掌握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并定期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督促经营主体做好土地复垦。

十二、附则

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游县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13〕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设施农业用地分类表

2.龙游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3.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申请表；

4.[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https://zrzyt.zj.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be82c9949bb496c92f2d6918f1cd343.docx)；

5.龙游县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信息公示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分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生产设施用地 | 1）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 板连栋温室等用地；2）畜禽、蚕、蜂和水产等规模化养殖场所（含养殖场内部通道、给排水设施、粪便污水处理）等用地；3）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用地。 |
| 2 | 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 种植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 1）为种植生产配套的植物检验检疫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治等用地；2）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与农产品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用地；3）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产稻谷加工用地；4）农业生产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面积小于15 平方米）等用地；5）生产经营户作物栽培中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场所及环保设施等用地。 |
| 3 | 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 1）为养殖生产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引种隔离、洗消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资料存放、产品晾晒场地等用地；2）水产养殖水处理等用地。 |
| 4 | 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 由县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认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 5 | 禁止类型 | 1）经营性粮食企业存储、加工场所；2）经营性农资、农机仓库和维修场所；3）屠宰和肉类、水产品加工场所用地；4）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场所；5）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6）各类农业园区中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游乐、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企业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上述用地须按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 |

附件2

龙游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1.龙游县农业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文件；

2.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申请表；

3.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4.设施农业用地和生产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界址点成果表、勘测定界图（存在以下情况的需提供：破坏耕地耕作层地块拐点坐标、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图；

5.设施农业建设方案（需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

6.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信息公示远、近照片;

7.复垦方案原件及预存复垦费用相关复印件；

8.设施农业经营者相关证明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用地现场照片；

10.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权证；

11.涉及占用耕地的，提供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批准文件；

12.附属设施用地涉及林地、草地的，需提供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批准的相关材料；

13.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提供污染防治措施经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相关材料。

14.基地范围图；

附件3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使用土地单位（个人） | 签名（盖章） |
| 土地所有权单位 |  | 用地位置（明确到村民小组） |  |
| 项目用途 |  | 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 |  |
| 用地截止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破坏耕作层 | 是，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预存复垦费用否 |
| 申请规模 |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 面积（公顷） | 农业设施建筑结构和层数 |
|  |  |
| 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 面积（公顷） | 农业设施建筑结构和层数 |
|  |  |
| 设施农业用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意见 | 负责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参考格式）

甲方： 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因                         需要，需使用甲方位于               乡镇             村的集体土地          亩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亩，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亩。该宗土地具体情况为                                                 ，四至位置见附图。

二、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宗土地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根据乙方提供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该宗土地主要用于                                                              。

四、乙方要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资金。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协议约定条款使用设施农业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该宗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并交还甲方。

五、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执行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重新备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包括生产设施用地、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范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龙游县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信息公示**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 号）等文件规定，就            （经营主体）使用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顷土地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现就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用地规模**

主要从事    种植或者    养殖，经营规模已达（计划）      公顷（或头、羽、尾、只），总用地（流转/转租）面积为       公顷。

具体建设内容为生产设施用地      公顷，建筑结构/层数为         ；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公顷，建筑结构/层数为        。建设内容（是/否）破坏耕作层，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预存复垦费用。（如否，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架空、隔离布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好耕作层。）

**二、土地坐落：**         村第 村民小组（队），详见附图（勘测定界图）。

**三、用地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土地类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                   ；土地利用现状为             。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建设有异议的，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合法合理。

联系人：                   电话：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